附件

潮州市气候可行性论证项目指导目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了规范重大规划、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，根据《潮州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》规定，结合潮州实际，制定《潮州市气候可行性论证项目指导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。

根据《潮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》，列入《目录》的项目，在项目策划生成阶段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，发展和改革、交通运输、水务等部门告知提醒符合《目录》的本行业项目落实气候可行性论证，发展和改革、交通运输、水务、气象等部门建立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，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要加强气候可行性论证事中事后监管，强化气候可行性论证项目的督促落实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类 型** | **规模或标准** |
| 1 | 国土空间规划及专项规划  |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城市排水规划、海绵城市建设规划、气候适应型城市发展规划、通风廊道规划、燃气规划等。  |
| 2 | 区域发展规划 | 城乡建设、经济开发区（工业园区）、行业发展规划、地市以上立项旅游景区、省级自然保护区规划、区域农（牧）业结构调整。 |
| 3 | 气候资源开发利用规划 | 太阳能、风能、旅游气候资源等开发利用规划。 |
| 2 | 公路、城市道路、轨道交通、索道工程 | 1、高速公路工程；2、城市地铁、轻轨、轨道交通、城际铁路工程；3、客(货)运索道工程。 |
| 3 | 铁路工程 | 1、时速200KM客货共线；2、Ⅰ级铁路；3、货运专线；4、独立特大桥；5、独立隧道；6、客运专线。 |
| 4 | 公路桥梁、城市桥梁和隧道工程 | 1、主跨≥250m拱桥，单跨≥250m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结构，≥400m斜拉桥，≥800m悬索桥；2、连拱隧道、水底隧道、长度≥3000 m的隧道工程；3、城市互通式立交桥。 |
| 5 | 民航机场工程 | 4E及以上场道、空中交通管制及助航灯光工程(大型综合工程含配套措施)。 |
| 6 | 水运工程 | 1、沿海港口、航道工程：码头≥10000t级，航道≥30000 t级；2、油、气等危险品码头工程≥1000t级；3、内河港口、航道整治、通航建筑工程：码头、航道整治≥1000t级，船闸≥500t级，升船机≥300t级；4、航运（电）枢纽工程；5、修造船厂水工工程：船坞、舾装码头≥10000t级，船台、滑道船体重量≥5000t；6、水上交通管制工程。 |
| 7 | 水利、发电、送电、变电、核能工程 | 1、单机容量600MW以上凝汽式机组发电工程，新能源发电工程(可再生能源、风电、太阳能发电、潮汐等)；2、换流站工程，电压等级≥500KV送电、变电工程；3、核能工程；4、最大坝高≥ 100 m 或库容≥1亿m3的水库水电工程；5、总装机容量≥1000MW的水库水电工程；6、单洞长度≥ 4km 的水工隧洞；7、工程位于国家级重点环境（生态）保护区内，或毗邻国家级重点环境（生态）保护区，有特殊的环保要求。 |
| 8 | 市政公用工程 | 1、城市高压燃气管网(站)，≥l000m3液化气贮罐场(站)；2、垃圾焚烧工程。 |
| 9 | 冶炼工程 | 1、火炸药及火工品工程，弹箭引信工程；2、航空主机厂，航天产品总装厂工程；3、核燃料元/组件、铀浓缩、核技术及同位素应用工程；4、有色、钢铁冶炼(含连铸)工程，轧钢工程。 |
| 10 | 石油化工工程 | 1、海上油气田工程；2、长输管道的穿跨越工程；3、500万吨/年以上的常减压蒸馏及二次加工装置，芳烃抽提、芳烃（PX），乙烯、精对苯二甲酸等单体原料，合成材料，LPG、LNG低温储存运输设施工程；4、合成氨、制酸、制碱、复合肥、火化工、煤化工工程；5、核化工、放射性药品工程。 |
| 11 | 高耸建构筑工程 | 1、高度≥l20m的建筑物、构筑物。 |
| 12 | 广播电视、邮政、电信工程 | 1、电视、调频发射塔(台)设备(中波单机功率P≥10KW，塔高≥200m)工程。 |
| 其他依照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进行气候分析和论证的项目。 |